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木山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細故對少年陳○○不滿」應予更正為「細故對少年陳○○（民國00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不滿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檢察官僅引用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規定求予論科，疏未慮及被告恐嚇對象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尚有未洽，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起訴法條應予變更。被告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其於警詢時供稱因少年對其女兒口氣不佳，及手拿神明法器角棍而對少年有所誤會，始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方式對少年恐嚇之動機、手段。（3）恐嚇之內容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

01 條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02 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美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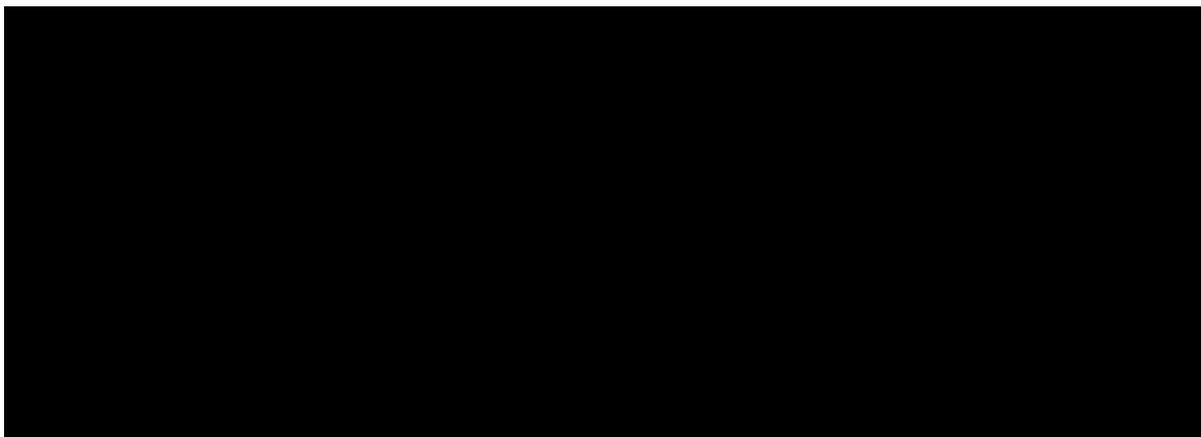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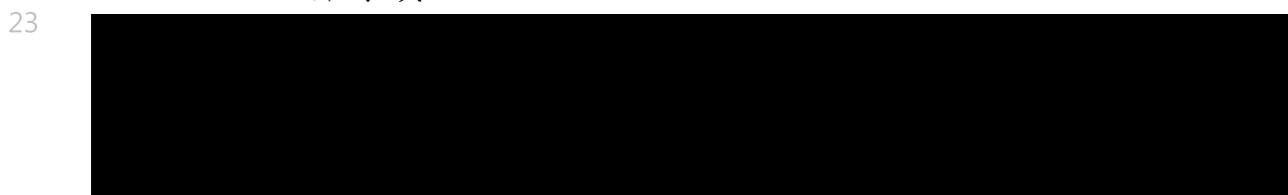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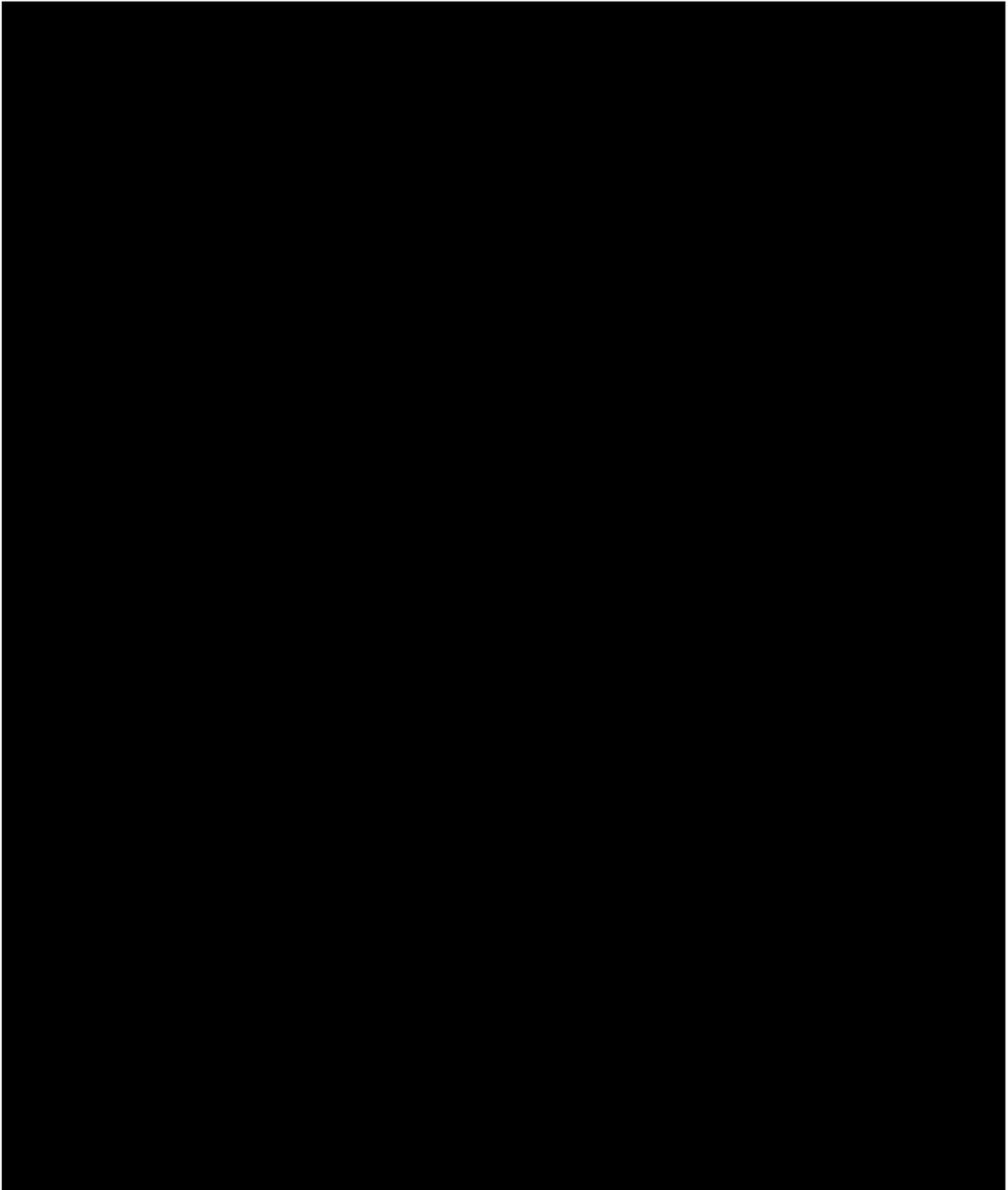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21



22 犯罪事實





書記官 林佳欣